



音乐学院场所使用申请表

活动名称			
使用时间	年 月 日 时	使用场所	
主办单位		活动人数	人
责任人		入场方式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注意事项	<p>1. 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，请所有进入场所的人员佩戴口罩，保持距离； 2. 请严格遵守教学实践场所的相关管理制度，保持场所卫生，禁止吸烟。不得随地吐痰、乱丢杂物等； 3. 禁止携带任何食物及饮料（矿泉水除外）进入场内； 4. 爱护各种仪器设备，先检查设备设施是否完好，如有异常，立即报告管理人员，否则损坏的物品需照价赔偿； 5.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使用场地，未经允许禁止使用任何电器设备； 6. 私人物件使用后须随身带走，不得留置或存放场所内，若有遗失概不负责； 7. 使用完后需将场所各项设备设施归置原处，打扫场内卫生； 8. 对未遵守场所使用规定的个人将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处理；对未遵守场所使用规定的单位将取消该单位再次使用的资格。</p>		
	使用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：	年 月 日	盖章
场所管理 部门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 盖章		
备注			

注意：申请时需提供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。